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派出所350兆对讲机及基站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河南省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黄河大道中段110号

乙方（中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住 所 地：济源市沁园中路429号

乙方于2023 年 9 月 10 日参加了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派出所 350 兆对讲机及基站采购项目（包 1：单载频 PDT 移动基站），JGZJ—采购—2023255”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派出所 350 兆对讲机及基站采购项目（包 1：单载频 PDT 移动基站）中标人，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基站控制器（含软件）	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VT-3300	套	1	无
2	数字信道单元设备（含信道控制、射频单元及软件）	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VR9000	套	1	无
3	4G 无线 网关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MSR810-L M	台	1	无
4	多通道分合路器	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VT-3242	套	1	无

5	机柜	扬州哈登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U102	个	1	无
6	系统配件	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无
7	移动接入路由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RT-MSR2600-10-X1	套	1	无
总金额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2720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272000元）。适用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56603.77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金额为15396.23元（大写：壹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保险、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北京、中国扬州、中国杭州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交货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甲方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的承诺函，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其余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合格证明、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 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 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5. 附件一：其他条件承诺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855169



2023 年9 月12 日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91-6630000



2023 年9 月12 日

附件一：其他条件承诺清单

1、本次采购包含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设备、 供货、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保险、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服务要求：项目在安装调试阶段，乙方承诺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 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6、验收要求：我方在供货时经采购人验货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7、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质保 3 年。

8、乙方所供硬件设备和软件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服务：故障报修的响应：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30 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1 小时内解决核心故障，并保证设备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